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录入程序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采购效率，减少审批环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沈阳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录入程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录入程序

为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采购效率，减少审批环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现对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录入程序规范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录入。

网上商城采购项目是指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沈阳市本级 50 万元以下）并纳入《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实行网上商城采购。根据《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规定，网上商城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该部分预算资金由各采购人按财务相关规定根据其业务需要购买使用。

政府采购项目是指采购人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沈阳市本级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预算，该部分预算包含在各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并经市人大批准。

二、录入程序

（一）网上商城采购项目预算录入程序

1. 采购人负责录入财政已下达资金的网上商城采购项目预算；
2.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采购项目预算录入后，在预算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录入程序

1. 对于财政部门已下达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负责将该部分预算录入省政府采购系统，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 对于财政部门未下达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负责填写《提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确认表》，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进行确认后，由采购人录入提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并将经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确认的《提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确认表》作为附件上传到省政府采购系统。
3. 对于未全额下达项目预算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参照省财政厅做法，已下达资金部分按照已下达资金预算录入程序操作，未下达资金部分按照未下达资金预算录入程序操作。

三、工作要求

1. 采购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工作流程，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及具体业务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

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

2.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采购项目内容。

3. 采购人应加强对网上商城采购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和信息化操作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依法采购意识，提升信息化操作水平。

附件：1. 提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确认表

2. 沈阳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录入及计划流程图

附件 1

提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确认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金额	
资金来源	
实施时间	
申请原因	
市财政局业务处室意见	

附件 2

沈阳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录入及计划流程图



